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4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幕僚單位報告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議題一至四）

決議：

一、請幕僚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依會議結論修正人權議題篇章，並授權幕僚單位依計畫整體體例、格式，酌做文字修正。另本計畫內容涉及「脆弱群體」之用詞，請統一修正為「不利處境群體」。

二、請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將具體修正文字傳送幕僚單位，並於下一次（第 5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確認：

（一）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 編號 1-6-2，有關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之行動，其關鍵績效指標第 1 點文字修正為「補助辦理外籍婦幼諮詢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安置及轉換等服務」，以保留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辦理之彈性。

2. 編號 1-7，有關「申訴與監督機制」之行動將裁

罰仲介家次等數據列為預期成果，恐易生外界誤解，爰予刪除。

3. 編號 1-9-6，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請衛福部朝提升翻譯人才培訓課程場次、人數方向修正；預期成果請併同修正以呈現培訓成效。
4. 編號 1-12-2，原預期成果「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量逐年增加 8%」請移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請衛福部另行研擬相對應之預期成果。
5. 編號 1-15，有關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預期成果修正為「提出庇護申請及救濟程序之法制建議」。
6. 編號 1-16-4，有關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醫障礙，請性平處就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再行研擬，以具體呈現排除就醫障礙之成效。

（二）議題二：人權教育

1. 編號 2-2-5，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民眾網路素養培力課程，請通傳會朝逐步提升辦理場次方向修正，並研議納入兒少數位人權相關課程。
2. 編號 2-11，有關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之關鍵績效指標第 4 點，請教育部朝逐步提升AI教案開發量之方向修正，並評估增列AI人才培力相關指標。
3. 編號 2-12，有關教育部門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研究與實踐，將預期成果第 1 點

「每年補助至少 8 案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移列關鍵績效指標，並請教育部另行研擬該補助案相對應之預期成果。

4. 編號 2-13，有關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請將預期成果「定期進行列管及追蹤各行動策略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適時滾動修正」移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請教育部另行研擬可呈現推動成效之預期成果。

(三)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1. 編號 3-2-2，有關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機制研習，關鍵績效指標第 1 點請教育部朝逐步提升辦理場次方向修正。
2. 編號 3-4-1，有關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合作網絡，請衛福部參照預期成果之文字，於關鍵績效指標增加有關「建立校園自殺關懷流程」之內容。
3. 編號 3-5-1，有關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請衛福部修正預期成果以具體呈現該項行動之實際成效。
4. 編號 3-7-1、3-7-2、3-7-3，有關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請衛福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研擬更明確之具體推動內容及成果。
5. 編號 3-8，有關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將所列預期成果前 3 項「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非號誌化路口改善處」及「易肇事路口

改善處」等，移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請交通部朝路口安全改善方向，研擬具體且可監測之成果。

6. 編號 3-9-2，有關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將所列預期成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移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請交通部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事故發生率下降方向修正。
7. 編號 3-12，有關落實病人自主權利保障，請衛福部確認預期成果所列至 2029 年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件數之數據。
8. 編號 3-14，有關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關鍵績效指標將「刑事法律」具體敘明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預期成果請法務部就研議結果提出修法建議之方向修正。
9. 編號 3-15-1、3-15-2，有關不利處境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行動修正為「強化不利處境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3-15-2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研議不利處境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預期成果修正為「強化租屋法制及措施，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友善機制。」

（四）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1. 編號 4-12，有關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將預期成果第 1 點移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將原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第 2 點整併。
2. 編號 4-15，有關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

犯罪之案例，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1.蒐集並綜整國內外典型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例及案例。2.法務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會議至少 1 次。」；預期成果修正為「透過外國立法例與研討結果作為依據，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相關法制政策建議。」

3. 編號 4-16，有關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法制研議，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針對國內仇恨言論之實體危害升級風險及仇恨犯罪之樣態、行為人犯罪動機等，進行法實證研究。」；預期成果修正為「建立本土化之研究基礎，掌握國內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實際圖像，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法制政策建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

(草案)

人權議題篇章

待討論事項：綠底

幕僚單位文字及時程修正：標註黃底，刪除以紫字標註、新增以紅字呈現

115 年 9 月 24 日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近年來，國際人權治理日益強調以制度化與系統化方式推動人權保障。透過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制、建立監督與評估機制，以及強化政策規劃與跨機關協調，各國逐步建構完整的人權保障體系，以確保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在國內法律與政策中具體落實。對我國而言，持續推動國際人權標準與國內制度接軌，並透過制度精進與政策整合，強化整體人權保障能力，為國家人權治理的重要基礎。

我國近年已透過制定各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推動國家報告審查制度，以及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指標與相關政策工具等方式，逐步將國際人權規範內化於國內制度之中。同時，政府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與政策措施，促進司法程序保障、勞動權益保障、企業與人權責任及脆弱群體權利保護等面向之制度發展。面對全球勞動移動增加、供應鏈人權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以及社會結構與人口組成變遷等趨勢，人權保障制度亦需持續調整與強化，以回應新的治理挑戰。

此外，當代人權政策亦日益重視跨領域與交織性的治理觀點。例如在移動人口與勞動權益保障方面，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已逐漸成為各國政策的重要參考；在難民與庇護議題上，國際社會亦持續透過相關人權原則與制度機制，強調對於面臨迫害或重大風險者的人道保障。同時，國際人權法亦逐漸重視不同身分特徵交織所形成之多重歧視問題，要求各國在政策設計與制度規劃時，納入更具包容性的視角，以確保各類群體皆能享有實質平等。

基於上述發展趨勢，本議題聚焦於強化我國整體人權保障體制之制度基礎與政策工具，並透過持續推動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落實、深化勞動與供應鏈人權保障、關注難民與庇護制度發展，以及納入交織性人權觀點等面向，逐步健全我國人權治理架構。

（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為當代國際人權保障體系的重要基礎，透過各項公約及其監督機制，要求各國在法律、政策及制度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基本人權獲得有效保障。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持續參考國際人權規範，並透過公約國內法化及國家報告審查制度，使我國人權保障體系與國際標準接軌。近年來，我國已陸續完成多項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並建立國家報告撰寫、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等機制，逐步強化人權治理架構。

然而，部分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及其相關制度仍有待持續推動，包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之國內法化，以及相關監測與落實機制之建立。禁止酷刑為

國際人權法的重要原則，各國均有義務採取立法及制度措施，防止任何形式之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另隨著跨國勞動與人口移動增加，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權利保障亦逐漸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透過推動相關公約之國內法化，有助於完善我國在刑事司法、勞動權益及行政制度等面向之人權保障。

在制度落實方面，確保各類處境不利群體能平等近用司法與行政服務亦為重要課題。例如，為保障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權利，我國已建立法院通譯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並持續精進通譯人才培訓與服務品質；行政機關亦透過建置多語通譯服務與相關支援措施，以降低語言障礙對民眾權益之影響。另一方面，為提升人權政策之監測與評估能力，政府亦逐步建立人權指標與人權統計機制，透過系統性蒐集與分析相關統計資料，掌握我國人權保障之推動現況及發展趨勢，並作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重要依據。

因此，本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持續推動核心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並強化相關制度之落實與監測機制，包括研議禁止酷刑相關法制、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以及精進人權指標建立流程等機制。透過法制建構、制度精進與政策監測並行，逐步完善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確保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在國內獲得具體落實。

1.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2	刑法增訂酷刑罪	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深入評估酷刑罪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效果與現行刑事法體系之相容性，釐清法制爭點。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將研討方案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依會議決議提出法制建議。

2.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3	推動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研議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4-1	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1.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實務執行問題，研擬可行之改善作法。 2.與衛福部合作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達 100 萬人次。 3.跨部會研商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就實務執行問題研提改善作法，提報至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2.與衛福部合作持續推動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每年服務人次較前一年提升 10%。
1-4-2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聘僱外國技術看護人力。	衛福部	2027 年	完成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將外國技術看護人力，納入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設立標準之人員規範。
1-5	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邀集移工及其代表團體、仲介業者、或雇主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	勞動部	2026 年	依據研商會議結論，提出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應處作為。
1-6-1	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持續優化「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新增相關欄位及友善查詢功能。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建構移工友善之「托育媒合平臺」查詢介面。
1-6-2		1.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政府 3 處外籍婦幼諮詢中心，提供移工生育、安置及轉換等服務。 2.辦理多元宣導：LINE@移點通增加 10 萬好友人次；中外語廣播電臺共計 420 萬收聽人次；一站式入國講習共計 3 萬 5,000 人完訓；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移工接受外籍婦幼諮詢中心之生育及工作權益諮詢、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及工作轉換等服務，建立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之服務滿意度，以及經安置移工後續在臺工作、返國情形之統計機制。 2.受評鑑仲介提供雇主及移工懷孕權益相關指標之合格率達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共計 700 萬瀏覽人次；雇主聘前講習共計 6 萬完訓人次。 3. 透過仲介評鑑制度，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提供雇主及移工懷孕權益，每年度預計評鑑家數至少 1,000 家。			80%以上。
1-7	申訴與監督機制	1. 每年實施查察計畫，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至少 2,000 家次，以強化其法令遵循意識，降低違規案件發生，保障移工權益 2. 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至少評鑑 1,000 家機構，並依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級，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3. 2026 年 1955 專線預計受理申訴服務 2 萬件，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 裁罰仲介家次達查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次數至少達 5%。 2. 依評鑑結果分為 A、B、C 三級，落實獎優汰劣機制。 3. 2026 年 1955 專線預計受理申訴服務 2 萬件，「雇主/移工/仲介對 1955 專線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為 5 分）。
1-8-1	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視會議議題，邀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與會。並將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提供障礙者合理調整及支持服務措施（例如手語	勞動部	2026 年	蒐集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實務訴求，分析後納入政策評估，並審慎推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翻譯), 以利障礙者平等的參與會議。			
1-8-2		協助身心障礙者組織提案於勞動部跨部會討論會議。	衛福部	2027 年	蒐集障礙者組織實務訴求於平臺會議討論, 並納入政策評估, 審慎推動。
1-9-1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由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之法院, 每 2 年定期檢視轄區內之傳譯需求, 充實通譯人才。 2. 每年辦理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專業教育訓練 3 場次以上。	司法院	2027 年至 2029 年	1. 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語言不通、有傳譯需求者, 法院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 2. 優化教育訓練制度, 依通譯語言別分組實地模擬法庭各種角色之對話, 並參考通譯對於課程之回饋, 持續精進教育訓練方式, 提升傳譯品質。
1-9-2		每年各警察機關培訓通譯人才。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各警察機關培訓通譯人數合計應達 800 人, 並確保通譯人才資料庫持續更新。
1-9-3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每年招募通譯人員, 並規劃提供通譯服務。			每年招募通譯人員約 200 人, 全年提供通譯服務約 8,000 人次、25,000 小時, 建構專業之移民服務諮詢平臺。
1-9-4		持續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 辦理司法通譯制度布建, 包括: 1. 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整資料庫, 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 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 並參考司法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 「建置詞彙資料庫」: 增加詞彙資料庫 10% 的詞彙。 2. 「培訓及甄選通譯人才」: 培訓及甄選通譯人才增加人數。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KPI)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 3. 建置培訓及甄選通譯制度與充實人才資料庫。			
1-9-5		1.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譯培訓課程 8 場次，提升通譯人員專業能力。 2. 每年補助各就業服務中心及轉換中心聘用雙語人力，提供外國人及雇主雙語通譯、媒合及轉換之諮詢服務 5,000 人次。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建立各中心雙語人員服務滿意度統計機制。
1-9-6		每年擇定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針對參訓人員於課程於課程結束後，辦理滿意度回饋，以瞭解培訓課程之效益。

3.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0	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1.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 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篩選、判斷基準之可行性。 3. 研議增訂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檢討流程。 4. 研擬「各機關建立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函頒修正「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ILO）透過多項國際勞動公約，建立保障勞工基本權利與工作條件的重要國際標準。其中，第 188 號—漁撈工作公約（ILO-C188）旨在保障漁工在工作條件、勞動安全與社會保障等面向之基本權益；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則強調家事勞工應享有與其他勞工相當之勞動保障與尊嚴工作條件。另隨著全球供應鏈治理與企業人權責任的發展，國際社會亦日益重視防制強迫勞動與勞動剝削問題，要求各國透過制度與政策確保勞動人權獲得保障。

我國漁業及移工勞動議題近年受到國際社會關注。遠洋漁業因其作業環境特殊及跨境勞動特性，漁工在工作條件、通訊聯繫與申訴機制等面向，可能面臨權益受損的風險。為持續精進並強化漁工的權益保障，政府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精神及國際機構建議，研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並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強化對海上人口販運與勞動剝削案件之查察與通報能力，以提升對外籍船員權益之保障。同時，政府亦持續推動第一線執法人員及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對勞動剝削與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與處理能力。

在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方面，因家事勞動多於家庭場域進行，其工作型態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同，工作與休息時間之界定亦較為複雜，目前無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之家事勞工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隨著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與照顧需求增加，家事移工人數持續成長，相關勞動條件與人權保障議題亦日益受到關注。政府參酌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精神，進行相關法規盤點與制度檢視，並研議逐步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

此外，在全球供應鏈治理趨勢下，企業亦被期待承擔尊重人權之責任。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政府應透過政策與法制確保企業活動不侵害人權。政府已於 2024 年啟動第 2 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持續檢討相關措施，包括研議防範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及強化企業供應鏈人權管理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落實保護人權之國家義務。

因此，本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透過精進漁業勞動保障機制、檢討家事勞工相關制度，以及強化企業供應鏈人權治理與防制強迫勞動等措施，逐步完善我國勞動人權保障體系，持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之精神，接軌國際勞動標準。

1.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1	推動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1.完成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配合立法院審議及條文修正。 2.母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配套子法之發布，配套措施進行跨部會研商與協調，建立檢查發證及國家報告制度，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明確漁撈工作公約權責分工，提升檢查人員專業能力及建立檢查發證及國家報告制度。

2.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2-1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1.依 ILO-C189 公約進行法規盤點作業。 2.與家事勞工及其代表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溝通研商強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之作法。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提出 ILO-C189 公約相關措施、精進作為之規劃及推動時程，並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告。
1-12-2		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情形與成效。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聘僱外看家庭使用擴大喘息及短照服務量逐年增加 8%。

3.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3-1	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整合培訓：規劃邀請各地方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人員及漁政人員，針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議題，每年辦理 6 場次跨機關整合培訓。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教育訓練課後問卷調查，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
1-13-2		加強宣導：規劃結合勤務或配合勞政、漁政相關檢舉案件及實地查察機制，針對移工或雇主進行消除強迫勞動意識宣導至少 300 人次。			以實地查察時宣導件數或宣導人數計算宣導涵蓋率，涵蓋率至少達 70%。
1-13-3		1. 每年針對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訓練內容涵蓋強迫勞動辨識指標及實務案例。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防治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相關教育訓練，並使勞動條件檢查員每 4 年期間接受本項教育訓練之覆蓋率達 100%，另將透過課後問卷調查評估教育訓練成效，呈現參訓人員對強迫勞動辨識及通報程序等相關知能提升情形。
1-13-4		2. 2026 年辦理至少 36 場宣導會，並持續推動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相關宣導措施。		2026 年至 2028 年	分析針對參考指引進行宣導之預期具體成效，包括參與宣導之業者人數/企業家數/產業別之分年度目標值，以協助企業建立防止強迫勞動之機制，接軌國際公平招募。
1-13-5		建置我國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之跨部會處理機制。	經濟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完成訂定「限制強迫勞動貨品輸入審定會設置要點」及「強迫勞動貨品限制輸入作業要點」，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建置跨部會處理機制，全面阻絕強迫勞動商品流入國內。

(三) 難民權利保障

依據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議定書等國際人權規範，難民係指因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身分或政治意見等原因，面臨迫害而無法或不願返回原居國者。國際人權法亦確立「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 principle)，要求各國在處理相關案件時，不得將個人遣返回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受到威脅之地。隨著國際衝突、政治動盪及跨國移動型態日益多元，難民及庇護議題逐漸成為各國人權政策的重要課題。

我國雖尚未建立完整之難民庇護制度，但對於主張返回母國可能遭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仍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國際人權原則進行個案處理。政府目前透過行政調查、諮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及跨部會會議研商等程序，審認相關個案情形，並視其實際需求研議協助方案。經審認通過之個案，在等待轉赴第三國期間，政府亦得依相關法規與主管機關權責，視情形提供工作許可、醫療保障或其他必要協助，以兼顧人道關懷與基本人權保障。

然而，難民庇護制度之建立涉及人權保障、國家安全、社會承載能力及整體政策規劃等多重面向，仍需審慎評估並凝聚社會共識。過去難民法草案曾多次於立法院審議但未完成立法，顯示相關制度仍有進一步討論與整合之必要。在國際情勢快速變動及人口跨境流動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在維護人權與兼顧社會治理之間取得平衡，仍為重要政策課題。

因此，本期計畫將持續關注難民權利保障相關制度之發展，透過研議國家庇護制度、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等措施，逐步建構我國相關制度規範，並在兼顧人道關懷與社會整體利益之原則下，強化基本人權保障。

n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4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1.蒐集外國立法例。 2.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內政部	2026年 至 2029年	建構跨部會通報及個案協處機制，研析與現行法規銜接之可行性，以兼顧人權保障及現行法制。
1-15	研議建立庇	研議救濟與答辯程	內政部	2026年	確保尋求庇護個案於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序設計。		至 2029 年	審認決定作成前，有即時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之機會。

(四) 交織性議題

我國自 2011 年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以及 2014 年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 施行法）。CEDAW 指出，婦女可能因性別與其他身分特徵（如身心障礙、種族、年齡或社會經濟地位等）交織，而面臨結構性的不平等與歧視；CRPD 亦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面臨的多重歧視處境，要求各國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能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各領域享有平等權利。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更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指出，我國在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權利保障措施方面仍有不足，並建議政府加強相關政策與制度。

隨著社會高齡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以及經濟與就業結構轉型，身心障礙女性在健康、就業及社會參與等領域所面臨之結構性困境逐漸受到重視。惟現行政策多以「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作為主要政策對象，較少從交織性觀點檢視特定群體之處境，致使身心障礙女性在政策設計與執行過程中仍可能面臨被忽略或邊緣化的情形。

因此，本期計畫將納入交織性觀點，強化相關政策之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並督導相關機關在就業促進、醫療可近性及公共服務等領域，逐步發展更具包容性與回應不同處境需求之政策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在各領域之實質平等，落實人權保障。

n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6-1	交織身分之國際規範競合與歧視法制研究	完成聯合國有關國際法、條約解釋或公約競合相關規範文件之翻譯，至少 1 案	行政院（人權處）	2027 年	上架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作為推動法規檢視、政策規劃及權利保障之參考基礎。
		研議是否在反歧視法草案條文中明定交織歧視。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7 年	依評估結果修正反歧視法草案內容。
1-16-2	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	督導各部會完善主管交織性別統計。	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	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議及追蹤建置交織性別統計之部會達 90%。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1-16-3	行政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	督導勞動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業障礙。		2027 年至 2029 年	年度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達 12,287 人次。
1-16-4		督導衛福部透過政策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女性排除就醫障礙。		2027 年至 2029 年	身心障礙婦女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年度服務量達 10 萬人次以上。
1-16-5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涉及交織性議題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調查，以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交織性議題之認識。

二、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是促進民主法治、深化人權保障及培養公民意識的重要基礎。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即指出，教育應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其後聯合國於 2011 年通過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強調人權教育不僅在於知識傳遞，更在於培養尊重人權之價值觀、態度與實踐能力，使各級政府及社會成員能在政策制定與日常生活中落實人權原則。我國自 2009 年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後，持續依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推動人權教育制度化與多元化發展，逐步建立涵蓋政府機關及學校體系的人權教育推動架構。

在推動重點上，人權教育除著重於學校體系培養學生理解人權價值與民主法治精神外，亦透過公務人員訓練及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強化行政與執法人員落實人權保障之能力。各機關依業務職掌推動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種族平等、勞動權益、環境權與數位人權等議題之教育訓練，並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融入政策規劃與行政實務；同時透過公務人員初任及在職訓練、司法與執法人員專業培訓等方式，提升第一線人員在人權保障與依法行政上的專業能力。此外，學校教育體系亦持續透過課程綱要與相關教育方案，將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校園生活，培養學生尊重多元與實踐人權的價值。

為進一步強化人權教育之成效，政府近年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機制，例如建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鼓勵各機關發展案例導向及情境式課程，並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內涵，推動人權教育與實務工作相結合。未來將持續深化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強化公務人員人權培訓，以及落實學校體系的人權教育，促使人權理念由教育扎根並融入政策與社會生活之中，以提升我國整體人權保障水準。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旨在培養公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各項基本人權的理解與敏感度，確保政策規劃、法令執行及公共服務能落實公平、包容與尊重多元權益。本教育涵蓋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並拓展至新興人權議題，包括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及數位人權等國際高度關注的議題領域，並強調透過案例情境、參與式學習與實務應用，使人權理念能有效轉化為行政實踐。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指出，人權教育不僅是知識傳授，更應具備實踐功能，培養公務人員落實國際公約義務與應變能力。

國內推動現況顯示，各部會已建立多元教育機制：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含 CEDAW）、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工會勞工教育、環境權與數位人權教育等，並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持續

規劃課程、監測訓練成效及提供改進建議。教育內容已從單純法條講授轉向實務應用及案例研討，並結合處境不利群體之參與，確保政策與教育更貼近多元需求。

現階段仍面臨課程偏重數量而非質性影響、部分行政單位及處境不利群體參與不足，以及教材未充分涵蓋新興人權議題等問題。未來將著重提升教育訓練的實務應用與案例情境設計，擴大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之參與，並納入氣候、數位科技等新興議題，使指標性人權教育議題真正落實於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促進全體人民權益之尊重與保障。

1.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1	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將「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運用情形、性平實務案例演練課程辦理情形，以及氣候、數位科技等新興人權議題教材發展情形滾修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滾動修正。
2-1-2		蒐集業務面個案，作為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2 則案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實務應用教材之編撰並上架至公約網站，提供各行政機關作為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共通性參考素材。
2-1-3		分析蒐集之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應用於行政實務之兩公約人權教材，至少 1 份。		2028 年至 2029 年	
2-1-4		蒐集司法實務個案，作為兩公約人權司法案例之素材，至少 2 則案例。		2026 年至 2027 年	完成人權司法案例彙編之建置或於網站數位公開，具體提供各級司法人員作為裁判文書或偵查程序之實務參考資料。
2-1-5		分析蒐集之司法案例，納入編輯資料，編撰可供司法實務		2028 年至 2029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參考之案例文件至少 1 份。			
2-1-6		1. 每年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與兒少事務相關人員 CRC 課程受訓涵蓋率。 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CRPD 重要概念，例如合理調整、認識不同形式的歧視等。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 推動各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每年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20%；每年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40%。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參照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模式辦訓，各機關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2026 年達 20%、2027 年達 30%、2028 年達 45%、2029 年達 60%。
2-1-7		跨機關培訓：針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議題，如平等不歧視原則、積極平權措施、合理的差別待遇、種族定性等，至少辦理 1 場跨機關案例研析培訓課程。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依行政院人權處教育訓練監測與指引進行需求及課後問卷調查，滿意度至少達 70%。
2-1-8		加強宣導：持續利用多元管道，辦理 1 次 ICERD 短影音競賽徵件活動。			辦理短影音競賽成果發表，公開播放得獎作品及進行 ICERD 微型展，並將前三名得獎作品置於 ICERD 業務專區。

2.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2-1	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1. 每年辦理重要漁業勞動權益事項或防制強迫勞動宣導 20 場次，提升海洋漁業相關人員之認知。 2. 每年向產業端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國際公約及人權保障教育宣導 33 場次，建立海洋漁業相關業者法令遵循觀念與認知。	農業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 透過實務案例研析與宣導互動問答，深化第 1 線跨機關執法人員之協調聯繫與查處知能，並即時掌握與回饋參與者認知情形，作為後續宣導精進參考。 2. 宣導內容增加案例參考、宣導時適時進行問答等以促進參與及瞭解參與者之認知，以瞭解宣導對提升認知之實際成效與後續修正之參考。
2-2-2		勞動人權部分 1. 每年輔導查核至少 20 家工會。 2. 每年受補助之工會教育訓練場次達 150 場。	勞動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勞動人權部分，將辦理成效評估納入補助計畫。
2-2-3		漁工權益部分，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專題講座、研習會、座談會及法令宣導等活動 181 場，並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議題。		2026 年至 2029 年	預計宣導擴散效益達 40,000 人次。
2-2-4		結合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規範及相關案例，編製數位近用、數位信任等有關數位發展之人權教材。	數發部	2027 年	將跨公約之數位發展人權教材公布於數發部人權業務專區供外界參考運用。
2-2-5		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課程，每年至少 1 場次講授數位人權相關議題。	通傳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針對上課民眾辦理課後測驗，且答題正確率達 80% 以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2-6		於官方網站及民眾可利用常用之行動載具(手機), 提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影片、最新修法內容與實務指引等資訊。	個資會籌備處	2026 年至 2029 年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宣導影片、網站資訊及實務指引等之瀏覽、觀看或下載累計 5,000 人次。
2-2-7	於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中, 納入環境權議題。加強公務人員、相關事務專業人員、媒體、家長與兒少本身等對相關權利的認識。	每年 1 場次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 納入環境權議題, 並加強參訓人員對相關環境權的認識, 參與人員達 100 人次。	環境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加環境權相關課程之目標群體辦理後測, 以具體呈現對環境權知能程度之情形。

3.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3-1	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1. 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委員。 2. 蒐集各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 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落實學生參與情形。	教育部	2027 年	1. 完成於相關委員會聘任具身心障礙身分委員, 參與會議討論提供周延之學校人權。 2. 各縣市政府都能確切落實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之相關子法時, 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及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2-3-2		遴聘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擔任性平會委員。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	2027 年至 2029 年	行政院每年遴聘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委員擔任性平會委員達成率達 100%。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處)		
2-3-3		至少辦理 1 場次跨機關 ICERD 培訓工作坊時，並於訓練教材製作過程中，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參與。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於 ICERD 訓練教材製作時，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 1 次。 2. 課程設計或內容經由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或實務工作者參與，確保課程設計符合平權精神。
2-3-4		蒐集具備身心障礙平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名單，並於「兩公約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新增至少 2 名障礙者諮詢專業人才。		2026 年 至 2027 年	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資料庫中，具體建立並呈現「障礙平權專業」之師資名單，使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具備客觀可檢索之處攬管道。
2-3-5		於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依據「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辦理並邀請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諮詢至少 1 次。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	2028 年 至 2029 年	1. 發布經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審閱之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至少 1 份，並於教材編輯說明或內容中，納入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諮詢意見，確保教材符合平權精神。 2. 發布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並製作可及性格式。
2-3-6		1. 編撰 CRC 人權教育教材時，邀請障礙者、其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或實體會議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1. 發布經障礙者、其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審閱之 CRC 人權教育教材至少 1 份。 2. 針對 CPRD 參訓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諮詢至少 1 次。 2.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與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團體合作之 CRPD 示範性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 CRPD 相關業務人員，人數達 50 人。			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以瞭解知能提升之情形。

（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公務人員於政策制定、執行及司法實務中，直接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其人權素養與專業能力攸關人權保障之落實。我國多年來已逐步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養成與在職訓練體系，透過制度化培訓機制，強化公務人員對國際人權規範與國內法制之理解，並促進人權理念融入行政與司法實務。

在推動過程中，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發展相應的人權教育內容。例如，司法體系透過司法人員養成與繼續教育，推動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並結合案例研討、工作坊及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深化人權意識；執法與移民機關則透過系統性培訓，使第一線人員能將抽象的人權公約原則轉化為具體執法準則，以確保公權力行使符合法治與人權標準；矯正體系亦將人權課程納入新進與在職訓練，以強化第一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人權知能。此外，公務人員初任及晉升官等訓練亦已常態化納入公約人權教育課程，並結合實務案例，配合製作數位課程，定期盤點與維護更新課程內容。

然而，歷次國際人權審查亦指出，我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仍存在「重量不重質」之情形，部分課程偏重概念性講授或通論式內容，與實務需求連結仍有不足；同時，案例教材、情境演練及跨領域人權議題之融入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教育訓練之實質效果，行政院已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建立系統化之課程設計與自我檢核機制，協助各機關持續提升訓練品質。

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之制度化與專業化，鼓勵各機關結合業務職掌發展專論課程，增加案例分析、情境演練及跨領域議題之教學方式，並透過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追蹤教育成果，使人權理念得以內化為公務人員之專業判斷與行政實踐，進一步促進人權主流化與人民權利之保障。

1. 一般公務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4-1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1. 將人權議題相關課程納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配當，預計每年完成訓練人數約 8,500 人。 2. 配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年度課程盤點作業，辦理數位課程內容檢討及維護。	保訓會	2027 年至 2029 年	1. 通過數位課程測驗比率人數達 100%。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數位課程盤點，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實需。
2-4-2		每年邀請人權與轉型正義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 場課程諮詢會議。並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研習人數達 300 人。	人事行政總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以訓後問卷調查參加研習者，同意「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程度平均達 83%；並針對部分班期進行訓後問卷回饋成果分析，以為班期精進依據。
2-4-3		每年至少檢視 1 次「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人權專區課程，並配合最新法令（如反歧視法草案進度）或國際公約審查意見，將不合時宜之課程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行政總處	2027 年至 2029 年	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人權教育專區數位課程，每年選讀人次達 12 萬人次以上。
2-5-1	機關結合業務職掌辦理專論課程	（與人權處合作辦理，併 2-5-2，刪除指標）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2-5-2		1. 督導行政院所屬機	行政院人	2026 年	1.36 個機關完成函頒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關盤點業務職掌，據以擬訂「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將業務相關之專論課程納入年度重點培訓項目。 2. 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專題報告 2025 年運用「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之實務推動情形。	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整合各部會辦理 行政院 (人權處)	至 2028 年	「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落實開發具備業務專論性質之課程。 2. 彙整並公開 2 案以上機關優良辦訓案例，供各機關參酌辦理。
2-6	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督促各機關規劃設立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組)	2027 年	各機關完成建置人權教育教材網站專區，並持續滾動增修教材內容。

2.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7-1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1. 推動多元化司法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 1-3 場工作坊式之互動型課程。 2. 開發轉型正義教學素材，納入歷史性司法案，並每年運用此教材辦理教育訓練。	司法院	2026 年至 2028 年	以問卷調查參加訓練之司法人員，其中認為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職能，同意程度達 90%。
2-7-2		每年錄製上架 1 門人權相關之數位課程，提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隨時研閱進修之人權相關數位課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數位課程上架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線上課程系統，供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閱，課程閱讀人次逐年提升。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程。			
2-7-3		完成 1 至 3 則矯正機關人權案例導向式之教材，並應用於新進人員及實務機關人權教育訓練，透過案例導向式之教材融入人權課程， 使新進及現有矯正人員更能深刻體會人權與實務之關聯 ，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函頒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2.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達 80%。
2-7-4		完成編撰或更新警政、移民勤（業）務相關之人權案例訓練教材至少 5 篇，供相關單位於在職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		2027 年 至 2029 年	將人權教材提供各相關單位（機關）參考運用，多面向提升同仁人權素養。
2-7-5		（與 2-7-4 整併，刪除指標）	內政部		
2-7-6		警政署、移民署規劃於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實體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70%。		2027 年 至 2029 年	教育訓練課後問卷，課後測驗回饋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並藉由高覆蓋率之人權教育訓練，內化同仁人權觀念。
2-7-7		（與 2-7-6 整併，刪除指標）			

3.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1. 每年舉辦 1 場次以上「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教育訓練。 2. 研擬各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落實課後總結性評估，分析學員之學習回饋，作為次一年度課程設計之精進參據。 2. 完成建構各機關人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果彙報與公開機制。			教育訓練質性執行成果彙報與公開機制，並蒐整 1 次以上之各機關人權教育辦訓質性執行成果。

(三) 學校之人權教育

學校教育是培養人權價值與公民意識的重要基礎。在人權教育的課程推動方面，我國自 1998 年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起，即將人權教育納為重要議題，並於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為重大議題之一，鼓勵學校於課程設計中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內容。相關學習主題包括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及人權重要主題等，透過課程與學習活動，使學生理解人權理念、建立尊重多元與平等的價值觀，並培養實踐人權的能力。

為進一步深化學校人權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持續規劃相關政策與行動方案，2017 年至 2021 年間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 2022 年調整為「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透過課程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及教育資源整合等方式推動人權教育。未來並將透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持續深化學校人權教育，使人權理念能融入校園文化與學生生活，促進尊重、平等與民主價值之實踐。

1.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9	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	1. 每年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研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 6 件（含新興議題）。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學年產出「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版，共計 4 件。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 發展豐富多元之教材（含新興議題）及辦理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並將教材上傳教學資源平臺。 2. 發展豐富多元之國民中小學人權議題數位教材，並上傳教學資源平臺。
2-10-1	提升大專校	推動大專校院校長、	教育部	2027 年	每年舉辦主題式研習或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院教職員生 的人權意識	教務及學務相關會議宣導，並以多元方式辦理研習活動推動人權教育。		至 2029 年	講座活動計 2 場次，並進行課後調查。
2-10-2		預計大專校院每學年度開設人權公民法治教育(含人口販運及反詐騙)相關課程。			每學年度於大專校院推動開設 4,000 門人權相關課程，及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每年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2-10-3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師資生人權教育知能課程。			
2-10-4		辦理學生自治及公民意識相關培訓課程/活動，增進校園學生知能。			透過自辦及補助等方式，健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目標，提升校園學生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養成，每年預估 1,000 人次參與。
2-11	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1. 每年度研發 2 件新型態網路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教案，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 每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1 場次。 3. 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新興議題，辦理大專校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討會 1 場次。 4. 每年開發 1 件 AI 媒體素養教學影片及教案教導學生識別網路風險。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 每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師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性平中心）研究暨種子教師研發之相關教案示例，公告於性平中心網頁；另本部國教署每年召開 4 場次之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納入宣導事項，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群科教師，融入課程參考運用。 2. 每學年度培力 50 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知能，以促進教學實務現場因應與處理學生面臨相關議題之敏感度及能力。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研討會，協助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強化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興議題之認識與處理能力，且以問卷調查參加研習者，其中「參加本研習可增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知能」題項同意程度平均達80%。 4.開發完成 AI 媒體素養教學教材放置於「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作為教學參考，另透過教案學習單讓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2-12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1.針對學校每年辦理1場徵件說明會，鼓勵教師以人權教育為研究取材方向逐年增加申請及核定件數。 2.每年補助6個區域基地辦理人權相關教育工作坊。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每年補助至少8案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涉及人權議題案件。 2.工作坊將於會後請與會者填寫學習成效調查問卷，了解知能情形。
2-13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每年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定期進行列管及追蹤各行動策略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並適時滾動修正。
2-14	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	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人權學分學程」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政策配合事項。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等教育人權人才	中向各校宣導，每年至少 2 場。			鼓勵各大學校院依學校特色及辦學需求開設相關課程，預計每學年度至少 1 校開設。

2. 監測與評估機制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2-15-1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推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教育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1. 2026 年正式施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 2. 2027 年檢視實施成果，或遴選績優學校案例供各校參考。
2-15-2		1.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每年辦理 6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年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15 場次。		2027 年至 2029 年	1. 辦理增能研習，蒐集回饋意見了解研習成效，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2.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蒐集回饋意見了解研習成效，以提升輔導員相關知能。

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為重要的基本人權，內容涵蓋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及社會保障等多重面向。國際人權規範亦明確將此作為核心保障，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揭示人民享有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當居住、健康及生活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亦強調兒童享有生存與發展之權利。隨著我國社會結構變遷與人口高齡化趨勢加速，如何在不同生命階段及多元處境中，確保人民獲得適切支持與基本生活保障，已成為人權政策的重要課題。

在具體推動面向上，本議題涵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健康權保障、人本交通安全環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完善及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等重點領域。這些議題分別回應不同群體在生命歷程中的關鍵需求，並涉及教育、醫療、交通、社會福利及住宅政策等多元面向，需透過跨部門合作與整合性政策加以推動。例如，透過強化心理健康支持體系與自殺防治策略，保障生命權並提升社會韌性；透過建構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醫療與照護支持系統，確保其健康權與受教權；透過推動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政策，降低事故風險並保障人民安全；透過長期照顧制度與病人自主機制，回應高齡社會中照顧與尊嚴善終之需求；以及透過住宅政策與社會支持措施，協助脆弱群體獲得適足且穩定之居住環境。

然而，面對人口結構變遷、家庭照顧負荷增加及社會不平等現象，部分群體在健康照顧、居住及安全等面向仍面臨結構性困境，顯示現行制度在資源整合、服務可近性及制度銜接上仍有精進空間。未來政府將持續以人權為核心，強化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教育、交通及社會福利等資源，並強化相關制度設計與服務提供，確保各類群體均能在安全、健康與尊嚴的環境中生活，逐步實現適足生活之人權保障目標。

（一）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

心理健康是維持個人尊嚴生活與適足生活的重要基礎，亦與生命權之保障密切相關。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自殺為全球重要公共衛生與社會議題，每年約有超過 70 萬人因自殺死亡，另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4 年死因統計，我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3.4 人。自殺行為的發生橫跨性別、年齡、職業及場域，且受生物、心理、社會、文化、經濟及環境等多因素影響。因此，自殺防治需採取多層次、全政府跨部門合作、及有實證支持的策略，並向前延伸提供可近的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以提升全民心理健康韌性，強化國人生命權之保障。

在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方面，政府透過教育、衛生及媒體治理等多元面向推動相關措施。教育體系將心理健康促進視為學校重要教育議題之一，透過跨域合作及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提升親師生心理健康素養，同時透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通報與分析機制，持續檢討與精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策略。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則從公共衛生角度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結合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社區支持網絡及實證基礎策略，發展多層次預防與介入措施，以強化社會支持系統並提升可近之心理健康服務。

此外，媒體與網路環境亦對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具有重要影響。為降低不當報導可能引發之模仿效應與負面衝擊，相關機關持續督導媒體落實自律機制並提升自殺事件報導品質；同時透過兒少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與相關專業培訓，強化網路平臺及數位從業人員對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並提升對兒少身心健康之保護。

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教育、公共衛生及媒體治理等多元策略，強化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體系，提升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與支持網絡，並透過教育宣導與專業培訓，深化社會對心理健康議題之理解，以促進人民尊嚴生活並保障生命權。

n 自殺（傷）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1	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	完成 1 份自殺原因分析報告（包含兒少、高齡者）。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將分析報告函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參考，以精進自殺防治策略。
3-1-2		每年委託團隊進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之相關數據分析，以提供後續自殺自傷防治策略。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每年委託團隊進行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之相關數據分析，提出後續自殺自傷防治策略。
3-2-1	自殺防治通報機制	針對衛生局所、醫院醫護、社工人員辦理至少 10 場自殺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以瞭解知能提升之情形。
3-2-2		1. 每年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進行「自殺防治通報機制」研習 1 場。 2.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會議宣導落實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包含知悉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後，依「校園安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 針對參訓輔導人員蒐集回饋意見了解研習成效。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宣導「自殺防治通報機制」並納入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以了解各校推動情形，加強教育人員自殺防治通報知能。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相關通報作業。每年度至少宣導 4 場次。			
3-3-1	心理健康促進 (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用)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 2029 年全國累計布建達 100 處，強化社區心理健康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3-3-2		每年透過 1 場宣導會議，督導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相關資源連結。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鼓勵各大專校院於學校網頁新增心理健康相關資源連結。
3-3-3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30 場次。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至少 80 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累計參與約 3,000 人次。 2.透過各校辦理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以確保學校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相關成效，落實及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
3-4-1	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建立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出、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聯繫之標準作業程序。	衛福部	2026 年	22 縣市皆完成關懷訪視、學校輔導與醫療診治間之溝通渠道，使跨體系資源得以有效盤點與對接。
3-4-2		1.每年補助 50 校辦理大專校院自殺守門人培訓及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 2.每年辦理 1 場次家庭教育研習活動，納入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1.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每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以協助學校強化醫療資源轉介合作網絡，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依據。 2.於研習活動實施業務重點報告，請學校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精神。			續宣導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及「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之生命權尊重觀念，並進行研習活動滿意度調查。。
3-5-1	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	每年辦理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針對參訓人員進行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以瞭解知能提升之情形。
3-5-2		定期公布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核處資料，年度預定辦理 36 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廣電媒體發揮自律，民眾申訴廣電媒體自殺新聞報導案件，處理完成率達 100%。
3-5-3		督導 iWIN 所辦理之「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培訓課程」，每年對網路平台業者舉辦 1 場自殺防治法相關課程。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網路平臺業者參訓人員辦理課後綜合問卷調查，以瞭解其知能提升之情形。
3-5-4		針對數位平臺從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專業訓練每年 1 場次。		2027 年 至 2029 年	針對參訓之數位平臺從業人員進行課後測驗，且答題正確率達 80%以上。

（二）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健康權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4 條之精神，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國家並應確保其獲得必要之醫療與照顧服務。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因疾病或身心狀況，通常具有高度且持續性的醫療與照顧需求，其日常生活可能需仰賴如鼻胃管、氣切管或抽吸痰等維生醫療器材，在就學與生活上亦面臨交通接送、校園醫療照護及家庭照顧負荷等多重挑戰。因此，如何確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在醫療教育及社會支持體系中獲得適切服務，為保障其健康權、生存與發展權的重要課題。

目前我國對於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尚未明確，相關醫療照護、生活照顧、教育支持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對象與資源配置仍有整合精進空間。未來須透過研議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與服務範圍，盤點並整合包括出院準備計畫、長期照顧服務、居家醫療照護、照顧人力培訓、喘息服務及特殊教育資源等跨領域措

施，以建立更完整且可近之支持體系。

為落實 CRC 保障兒童健康權與生存發展權之精神，政府亦持續強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並積極建置社區醫療照護網絡，例如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服務，為失能或因疾病特性而不易外出就醫之兒少，提供居家醫療照護；同時透過健保制度優化兒童醫療支付機制，充實醫療資源，以提升重症兒童醫療服務之可近性與品質。未來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教育與社會福利資源，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確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能在社區與家庭中獲得適切且具尊嚴之照護與支持。

n 強化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6	研議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	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定義，並依定義盤點服務對象人數及其需求。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於法令或服務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之相關計畫中明確定義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或計畫核定程序。
3-7-1	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	持續監測各縣市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實際收案及服務情形。	衛福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依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收案及服務情形之監測結果，檢討、研提相應推動策略。
3-7-2		優化重症兒童之健保支付，調整重症兒童之健保診療項目。		2026 年至 2027 年	調整重症兒童之健保診療項目 20 項，優化重症兒童之健保支付，充實醫療資源。
3-7-3		邀集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研議並盤點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跨網絡之服務資源。		2027 年至 2029 年	提出特殊醫療照顧需求重症兒少整合性照顧服務方案。

(三) 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

交通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安全及日常生活品質密切相關，亦是保障尊嚴生活的重要基礎。建立安全且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不僅涉及交通工程與管理措施，也需透過教育宣導與行為改變，培養社會大眾對交通安全與行人權益之重視。近年我國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政策與改善措施，並以「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為核心理念，期透過跨部門合作逐步建構更安全之用路環境。

在交通安全教育方面，教育體系已將「安全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重要議題之一，並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透過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的交通安全課程與教材，協助教師於課堂中實施相關教學，培養學生具備危險感知能力與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能，並形塑尊重行人權益與安全用路的交通文化。此外，亦透過推動大專校院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微課程及專業團隊入校輔導等措施，提升青年族群之交通安全意識。

在交通政策與環境改善方面，政府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相關行動計畫，持續改善交通工程與用路環境，並推動以行人優先為核心之交通安全政策，同時透過宣導及駕駛人管理措施，促進各年齡層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駕駛觀念與行為。未來將持續整合交通工程改善、教育宣導及制度管理等多元策略，逐步建構以人為本之交通安全環境，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保障人民生命與安全。

n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8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待提會討論)	交通部		
3-9-1	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實質規劃與執行權限於交通部，刪除指標)	教育部		
3-9-2		(待提會討論)	交通部		
3-10	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	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
3-11	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1. 每年辦理路老師互動式交通安全宣教場次 1,500 場。 2. 給予一定名額部分金額補助，鼓勵民眾報考機車駕駛訓練。 3. 加強分級關懷 128 萬名高齡者之駕照管理。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1. 針對高齡者宣講後做安全觀念知悉率調查達 40%。 2. 每年補助 5 萬名考生報考機車駕照。 3. 70 歲高齡駕駛人換照整體辦理率達 60%。

(四) 長期照顧議題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並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需求持續增加，如何確保失能者、高齡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在照顧體系中獲得適切支持，已成為保障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的重要課題。長期照顧不僅涉及醫療與照護服務，也與個人自主決策、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資源整合密切相關。透過完善的長期照顧制度與支持網絡，能協助失能者維持生活品質與尊嚴，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促進社會整體照顧韌性。

在醫療自主與善終權利方面，國際上已逐步建立病人自主與預立醫療決定制度。我國於 2019 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與「預立醫療決定(AD)」機制，使民眾得以在具完全行為能力時，預先表達面臨特定臨床條件時之醫療意願，以保障病人自主權並促進尊嚴善終。政府亦持續推動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機制，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可近性，並強化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在病人自主實踐中的角色。然而，在實務推動上，長照機構銜接安寧緩和醫療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仍面臨法規熟悉度不足、家庭決策差異及資源整合等挑戰，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

此外，家庭照顧者在長期照顧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亦常面臨照顧負荷與身心壓力。為落實相關法律對照顧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例如透過長照十年計畫 3.0 強化社區支持網絡，推動長照與家照共融據點之布建，提供照顧諮詢、心理支持、照顧技巧指導及支持團體等多元服務，並透過跨系統合作及早辨識高負荷照顧家庭，以提升照顧支持體系之可近性與整合性。

另一方面，長期照顧議題亦涉及在極端照顧壓力情境下可能衍生之社會與法律問題。近年社會上出現因長期照顧負荷而衍生之家庭悲劇案件，突顯照顧支持體系與法律制度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與行為人責任評價之間的平衡，仍有評估與檢討相關法制之必要。

本期計畫將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整合醫療、長期照顧及社會支持資源，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並提升病人自主與善終照護之制度與實務運作，以建立兼顧尊嚴自主與照顧支持的長期照顧環境，促進高齡與失能者之生活品質與人權保障。

n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2	落實病人自主權利保障	每年辦理預立醫療決定意願之醫事人員、民眾宣導活動至少各 1 場。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透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逐年提升簽署件數，並至 2029 年預立醫療決定意願(AD)簽署達 18 件。
3-13	長照家庭社	鼓勵地方政府布建家	衛福部	2026 年	布建家照共融據點 200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會支持體系	照共融據點，提供長照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志工關懷等服務。		至 2029 年	處。
3-14	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研議有關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提出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之評估意見。

（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居住權是人民維持基本生活與尊嚴的重要基礎，也是實現享有適足生活水準權利的重要面向。對於經濟或社會處境較為脆弱之群體而言，穩定且可負擔的居住環境更直接影響其健康、安全及社會參與。我國透過住宅政策與相關法規，逐步建立多元居住支持體系，以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獲得適宜且可負擔之住宅。

在政策推動方面，政府依據住宅法及相關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措施，並持續檢討脆弱群體身分認定與扶助條件，以擴大政府協助範圍。現行制度規定社會住宅須保留一定比例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並結合租金補貼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弱勢群體減輕居住負擔。社會住宅制度亦逐步納入青年家庭與育兒家庭等群體需求，並透過資訊公開與供需分析強化住宅政策規劃，以提升整體居住政策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此外，政府亦持續檢討公共建設及都市開發過程中對居民居住權之保障，例如在土地徵收或都市更新過程中提供租金補助、承租或承購安置住宅等多元安置措施，以減少開發過程對原住戶生活造成之衝擊。同時，亦檢討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審查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與安置措施，以兼顧公共利益、財產權保障與居住權保障。

然而，面對高房價與租屋市場不對稱等結構性問題，脆弱群體在租屋市場仍可能面臨可供租賃住宅數量不足及租金可負擔性不足等困境，顯示對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協助仍有持續精進之空間。未來將持續透過社會住宅擴大供給、租金補貼制度優化、住宅補助措施整合及都市開發安置制度檢討等策略，強化脆弱群體之居住支持體系，以確保人民基本居住需求並促進居住正義與社會公平。

n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3-15-1	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待提會討論）	內政部		
3-15-2		（待提會討論）			
3-15-3	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依第 3 期（2025 年-2028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之目標，規劃全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2026 年新增 43 處、2027 年新增 61 處、2028 年新增 69 處。	衛福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透過擴充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據點，至 2028 年全國涵蓋率達 2.09%，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目標。
3-16-1	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1. 強化徵收拆遷安置措施，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對於具有居住事實之住戶，修法納入徵收安置計畫。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擴大徵收安置適用對象，提升非正規住居者權益保障。
3-16-2	2. 精進自辦市地重劃制度，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	檢討修正自辦重劃法令，強化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資訊公開、居民參與程序及監督管理，並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對居住權保障之影響。		2027 年至 2029 年	完善自辦重劃法令檢討作業，降低因開發造成流離及強制驅離風險，精進自辦重劃制度。

四、平等與不歧視

平等與不歧視為現代人權體系之核心原則，亦為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實質實現之基礎。我國近年持續依循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平等與不歧視相關制度之建構與精進。在禁止歧視之法制面，已於不同法律中訂定禁止歧視之規範，並啟動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研議與立法進程，期能補強歧視定義、適用範圍及救濟機制不足之問題。在促進平權實現方面，政策上針對新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透過跨部會協作推動多元支持措施，逐步強化其教育、就業、醫療、文化及社會參與等面向之平等機會。

在可及性與無障礙方面，政府從交通運輸、公共空間、教育環境、數位服務及文化參與等多元領域推動改善措施，導入通用設計理念，提升各類公共服務之可近用性，確保不同群體均能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另為因應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挑戰，將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研析並建構相應法制，逐步完善相關防制機制。

政府將持續完備反歧視法制，並將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納入各項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核心，以及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與可及性改善、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防制措施。另亦透過教育、培訓與社會對話，深化人權意識，促進多元共融之社會文化。透過制度改革與觀念轉化並進，逐步建構一個尊重差異、保障尊嚴且具包容性之社會環境，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在平等基礎上行使其權利。

（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平等與不歧視為國際人權體系之核心原則，亦為各項基本權利得以實現之重要前提。我國已透過相關公約內國法化及施行機制，逐步推動平等權保障，並檢討相關法制與政策。

現行我國禁止歧視法律散見在各該法律，有針對特定領域明定其禁止歧視之各種禁止歧視特徵者，亦有針對特定禁止歧視特徵明定其禁止歧視之領域者，經盤點後，我國現行禁止歧視規範欠缺歧視之定義，部分領域亦存在保障不足或難以提供有效救濟之情形，而有持續推動相關領域反歧視法制之必要。對於國家法規是否違反不歧視原則方面，則係由法規檢視機制，持續檢討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歧視而有違反各該公約之規定。此外，政府亦透過文化政策、媒體自律機制及公共服務推動，促進多元包容與反歧視意識；針對新住民等可能面臨多重交織不利處境之群體，亦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生活支持、教育、就業及社會參與等措施，以降低社會排除風險並提升服務可近性。在平等與不歧視教育部分，公務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理解與實務運用仍有精進空間，媒體與社會文化中亦可能存在刻板印象與隱性歧視，顯示制度與觀念層面仍需持續深化。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事項，並已於

2024 年完成草案預告程序，規範教育、就業及大眾交易等領域之禁止歧視相關規範，以強化受歧視者之權利保障。未來將持續推動反歧視法制之建構與完善，並透過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政策宣導及跨部門合作，深化社會對平等與不歧視之理解與實踐，逐步建立公平、包容與尊重多元之社會環境。

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邀請各相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完備反歧視法制，強化就業、教育、大眾交易領域對各禁止歧視特徵之保障。

2.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2-1	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完成「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委託研究。	行政院 (人權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委託研究報告內容作為法案政策方向或未來解釋法律之參考。
4-2-2		盤點及修正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
4-2-3		盤點及修正相關教育法規。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成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
4-2-4		依據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2026 年 至 2027 年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其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等。

3.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3-1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製作至少 1 套平等與不歧視數位教材。	行政院 (人權處)	2027 年 至 2028 年	數位教材上架於人權資訊網供各機關運用，以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對歧視之理解。
4-3-2		1. 針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定期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各部會完成修正不符 CEDAW 之法規及措施達成率達 97%。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管控權責部會修正進度。 2.前項修法情形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扣分項目。			
4-3-3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每年核發7,400人。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獲獎肯定，鼓勵新住民取得專業證照、培養專長，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與社會參與能力，降低不平等，並扭轉社會對其之刻板印象。
4-3-4		透過研習課程，向事業單位宣導禁止就業歧視，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相關研習 25 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1,500 人。	勞動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研習會時，以問卷了解事業單位提升禁止就業歧視觀念及相關知能之情形。
4-3-5		督導考核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透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審查」，檢視各校在「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針對審查結果成績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4-3-6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增能研習。			透過研習課程回饋問卷，評估學員對原住民族議題、工作知能及校園實務推動方式之理解情形。
4-3-7		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合理調整專業培訓與宣導。		2026 年 至 2027 年	輔導 150 校試行並完成訂定校內合理調整規定。
4-3-8		(為與行動扣合，所		2027 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提指標移列 7-4-4)		至	
4-3-9		(併 4-3-5 至 4-3-8 辦理，刪除指標)		2029 年	
4-3-10		1. 推動學校試辦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擇選 5 所示範學校試辦，辦理 5 場次研習課程。 2. 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至少 3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			1. 啟動書面個案模擬演練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與意見收集，完成「高中端族群事件處理機制發展方案」之訂定。 2.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增能活動，蒐集回饋意見了解研習滿意度，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4-3-11		1. 邀請專家學者審視文化政策之平權方案。 2. 每年依「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至少 8 案示範性計畫。 3. 輔導平面媒體相關團體辦理 2 場人權反歧視座談宣導會。	文化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1. 依文化基本法持續檢視文化平權相關政策，推動相關文化平權措施，不因群體或身分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2. 累積文化平權示範案例，並於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將效益評估表公告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及本部官網（文化平權分頁），提供相關文化平權工作參考。 3. 增進平面媒體新聞自律能力，提升對反歧視及平權議題之關注與意識，並以問卷調查、前後測比較或回饋分析結果等方式評估辦理成效，具體呈現知能提升或行為改變情形。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3-12		1.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活動，至少 22 場次，提升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認知。
4-3-13		2. 規劃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性別課程，提升長照人員接受性別敏感度受訓人數。		2026 年 至 2029 年	建置 2 堂性別課程並受訓人數達 7 萬人。
4-3-14		3. 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宣導 CRC 重要原則，包含平等不歧視。		2026 年 至 2029 年	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數位課程 4 堂，觸及人次達 1,000 人次。
4-3-15		4. 每年至少辦理 1 式 CRPD 宣導方案 並請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廣 CRPD 重要概念 包含平等不歧視、認識身心障礙者多樣性等。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中央與縣(市)政府辦理之宣導方案，觸及人次達 1,000 人次。
4-3-16		每年辦理廣播、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至少 2 場次。	通傳會	2027 年 至 2029 年	專業素養培訓課程之參與人員，對課程內容具實用性之同意比例至少達 80%。
4-3-17		每年蒐集至少 1 部反歧視相關影音短片或教材，並登載於本會網站，供相關人員瀏覽及運用。	原民會	2026 年 至 2028 年	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權益之認識，降低對原住民族之歧視與刻板印象，每年網站瀏覽人次達 700 人以上。
4-3-18	辦理消弭歧視及促進平權之公務人員教育訓練	將平等不歧視專班規劃與執行納入每年度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班期諮詢會議討論議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辦理 1 場課	人事行政總處	2027 年 至 2029 年	以訓後問卷調查參加研習者，同意「參加本研習班可增進個人工作所需知能」程度平均達 83%；並針對部分班期進行訓後問卷回饋成果分析，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程諮詢會議。並辦理平等不歧視相關班期至少 1 期。			以為班期精進依據。

（二）可及性/無障礙

可及性與無障礙係實現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之關鍵要素，亦為各項人權得以被實質享有的重要前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物理環境、交通、資訊與通訊，以及其他公共設施與服務之可近用性，並促進其在政治、教育、文化、運動及公共生活各領域之平等參與。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亦涵蓋高齡者、兒童、孕婦及其他行動或處境上可能面臨限制之群體，體現通用設計與包容性社會之發展方向。

我國近年持續依循 CRPD 精神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逐步推動可及性與無障礙政策，涵蓋法制、環境、交通、資訊與通訊、教育及公共參與等面向。在政治參與方面，透過檢討選舉制度與相關法規，研議降低參政門檻及提升各類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持續檢視集會自由相關規範，朝向以權利保障為核心之制度轉型。在生活環境方面，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及公共通行權保障，持續優化市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空間之無障礙設計。在教育領域，依據 CRPD 精神與特殊教育法規定，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受教權。

在交通與公共服務方面，政府持續推動陸、海、空運輸系統之無障礙設施建置與服務優化，包括低地板公車、無障礙車站設施、機場與港口服務流程改善等，並導入通用設計理念，以回應多元使用者需求。在文化與數位領域，透過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檢核與政府網站及應用程式無障礙認證制度，逐步提升文化參與及資訊取得之平等性。此外，在運動與休閒領域，亦透過場館設施改善、評鑑制度建立及適應運動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之機會；在海洋活動方面，亦積極推動無障礙親海環境，擴大公共生活參與範圍。

然而，整體而言，無障礙環境之發展仍面臨若干挑戰，包括部分既有設施受限於建築條件難以全面改善、城鄉之間資源配置不均、不同領域推動進度不一，以及服務人員對多元需求之認知與專業能力仍待提升。此外，在政治參與與公共事務方面，部分制度性設計仍可能對特定群體形成實質障礙，顯示可及性議題不僅涉及硬體建設，更與制度設計與權利保障密切相關。

除上述本期計畫所列工作規劃外，為系統性推動我國可及性與無障礙相關政策，行政院也於 2026 年核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議題分年度工作計畫(114年至117年)」，整合中央各主管機關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建立跨機關協調及追蹤管考機制，政府將從制度面、環境面及服務面整合推動可及性與無障礙政策，包括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強化跨部會協作、加速公共空間與設施改善、深化通用設計理念之應用，並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將持續關注不同群體在政治、教育、交通、文化、數位及休閒等領域之實際需求，逐步建構一個平等參與、無障礙且具包容性之社會環境，以確保所有人均能充分行使其基本人權。

1.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4-1	保障處境不利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有關降低處境不利群體參政限制之意見。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8 年	擬具共識方案並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4-2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政黨法之修正草案。		2029 年	
4-4-3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國內各界意見，擬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中選會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可行方案之問題盤整，擬具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之可行方案及其配套作業。
4-4-4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		2027 年至 2028 年	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數等因素，做為未來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新增		刪除公民投票法第 7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之規定。		2026 年至 2028 年	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5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將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新增	推動可及性/無障礙工作	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議題工作計畫各項策進作為，請衛生福利部將各權責機關每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	行政院(人權處)	2026 年至 2028 年	請衛福部將各權責機關每年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報告，逐步完善各領域無障礙工作，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平等基礎下參與社會生活。
4-6-1	人行道無障礙	每年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公共通行權。	內政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推動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每年上升 1%。
4-6-2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含人行道障礙排除、減少路側障礙物）。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7 年	每年新設及改善省道人行道 6,000 公尺，打造以人為本的環境目標。
4-7	騎樓無障礙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內政部		
4-8-1	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市區客運無障礙公車比率達 89%。
4-8-2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4-8-3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4-8-4		設置高雄、澎湖新設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2027 年至 2028 年	完成高雄、澎湖旅運服務中心之無障礙設施。
4-8-5		新（改）建無障礙船		2026 年	新（改）建 1 艘無障礙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舶、浮動碼頭。		至 2028 年	船舶、10 處浮動碼頭，及全國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設施整體涵蓋率達 94.5%。
4-8-6		督導國籍航空公司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		2027 年 至 2029 年	國籍航空公司第一線服務及專責人員受訓覆蓋率達 90%、桃園國際機場每年辦理 2 場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
4-8-7		辦理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辦理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辦理 2 場船舶檢查員及驗船機構人員無障礙船舶審查圖說教育訓練、國際商港旅運服務中心每年辦理 2 場次無障礙服務人員課程。
4-9	校園環境無障礙	1.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及改善，每年辦理 10 場次現勘，並完成 10 校改善建議報告。 2.補助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及建置。	教育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1.辦理複盤及改善之法令及案例分享說明會。 2.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 150 所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並與縣市政府共同協力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	辦理焦點團體專家會議，邀請身權、醫療及建築管理等專家學者研商法制化作業之實務考量。	衛福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俟各界取得共識後，提出醫療院所無障礙之中長程推動路徑。
4-11-1	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社教場館、博物館、運動場館等）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教育部		
4-11-2		透過「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加強檢核所	文化部	2026 年 至 2029 年	每年改善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 5 處缺失或態樣。改善藝文場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屬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硬體服務是否符合平權意識，檢核表並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涉及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滾動修正。			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改善缺失，以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建立友善安全環境。每年改善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 5 處缺失或態樣。
4-11-3	運動場館無障礙及辦理公有場館適應運動友善度評鑑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運動部		
4-12	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	推動「115-118 年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打造常態性無障礙親海場域。	海委會	2026 年至 2029 年	1.全國完成至少 4 座常態性無障礙海域遊憩場域。 2.為國人打造安全、友善的海域空間，降低國人親近海洋的門檻，每年 500 人次身心障礙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
4-13-1	觀光無障礙	推廣無障礙遊程，邀集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對現行無障礙旅遊推薦行程規劃進行檢討或提出建議。	交通部	2026 年至 2029 年	每年改善或新增無障礙遊程至少 1 條。
4-13-2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內政部		
4-13-3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刪除指標)	農業部		
4-13-4		(已於本院 CRPD 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分年度工作計畫列管，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刪除指標)			

3. 資訊與服務近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4	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	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每年至少達 900 件。	數發部	2027 年至 2029 年	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無障礙檢測作業達 2,700 件。

(三)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防制，與人格尊嚴保障、社會凝聚及民主制度穩定發展密切相關。隨著資訊科技與網路平臺之快速發展，具仇恨性或煽動性之言論得以迅速擴散，不僅可能侵害特定個人或群體之名譽與尊嚴，更可能透過累積效應，加深社會對立與偏見，甚至進一步轉化為具體之暴力行為。

仇恨言論之防制亦涉及高度複雜之價值衡量問題，尤其在保障言論自由與防止仇恨傷害之間，如何建立合理界線，需透過持續之社會對話與制度發展加以釐清。仇恨犯罪通常係由一般犯罪行為結合偏見動機所構成，其影響不僅及於個別被害人，更會對所屬群體產生集體恐懼與排除效果，進而動搖社會之多元共融基礎。

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法制之完善，配合立法進程建立更具體之規範架構，並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實務經驗，逐步強化對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辨識、統計與應對機制。

n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4-15	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待提會討論)	法務部		
4-16	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	(待提會討論)	法務部		

編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制仇恨言論 及仇恨犯罪 之條款				

待提諮詢委員會確認之點次 (議題一至四)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 編號：3-8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2.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3.易肇事路口改善。 4.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281 處。 2.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922 處。 3.易肇事路口改善 303 處。 4.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1.KPI 建議修正為：「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1,281 處。2.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922 處。3.易肇事路口改善 303 處。4.研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2.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1.非號誌化路口事故發生率下降 0%。2.易肇事路口事故發生率下降 0%。3.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無法預估事故發生率下降比率，建議 KPI 及預期成果皆維持目前版本。	建議將現行預期成果前 3 項措施移列至關鍵績效指標，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 1.易肇事路口總數下降。 2.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

● 編號：3-9-2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加強學校 周邊交通 安全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 全道路改善。	交通部	2026 年 至 2027 年	校園周邊暨行 車安全道路改 善 231 處。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 果： 1.KPI 建議修正為「校 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 路改善 231 處」。 2.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 全道路事故發生率下 降 0%」。	無法預估事故發生 率下降比率，建議 KPI 及預期成果皆 維持目前版本。	同本處前次修正意見， KPI 建議修正為：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 道路改善 231 處。 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 道路事故發生率下降 0%。

● 編號：3-15-1、3-15-2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檢討強化 脆弱群體 (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每季召開「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討論全國性住宅計畫審議，以及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協助等事項。	內政部	2027 年 至 2029 年	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機制。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1.本項行動建議維持原列「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2.內政部整體住宅政策將研議修正租賃市場發展與管理條例增訂禁止歧視條款，並規劃提升住宅補貼脫貧機制、精進社會住宅興建等，爰 KPI 建議修正為「研議脆弱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預期成果建議修正為「修正租賃市場發展與管理條例，完善法制、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機制」。	1.「LGBTI」非法定身分，尚無主管機關予以身分認定，且《住宅法》第 4 條第 2 款所規範的第 13 類弱勢群體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已增加脆弱群體適用範圍的彈性，故建議不參採。 2.有關人權處建議研議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增訂禁止歧視規範一節，本部建議優先推動制定《反歧視法》，就歧視(包括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騷擾、	本院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反歧視法立法政策方向會議，確認房屋出租因其個別事項之特性，就禁止歧視之特徵、不構成歧視之情形、相關政策配套措施等，均有另外規範之必要。爰內政部無待反歧視法草案完成立法即可推動，爰建議： KPI 修正為： 研議脆弱群體居住權之法制及配套措施。 預期成果修正： 修正租賃市場發展與管理條例，完善法制、完備社會住宅與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機制。
	研議於居住協助增加保障脆弱群體居住權之配套措施。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報復行為，以及違反禁止歧視規範之救濟、賠償及相關處理程序等事項，建立一致且明確之法制規範。嗣後如涉及租賃住宅領域之特殊事項，再由租賃住宅主管機關於租賃條例或相關子法中另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兼顧法制一致性及實務執行需求，爰建議維持原列之預期成果。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 編號：4-15、4-16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通過後，參照法規蒐集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法務部	2026 年 至 2028 年	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通過後，法務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至少 1 次。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1. 蒐集「國外案例」無待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即可辦理，建議 KPI 修正為「蒐集國內外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且法務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至少 1 次」。 2. 另預期成果請提出辦理成效評估之具體結果，例如透過外國立法例與研討結果提出刑法或相關法律增訂防制仇恨犯罪之條款草案。	1. 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仇恨言論的定義與仇恨犯罪攸關，為觀察我國民情對仇恨言論、仇恨犯罪的重要指標。 2. 推動於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仇恨犯罪，除須考量必要性與刑罰最後手段性、基本權利的衝突與衡平外，更須深研我國多元社會之歷史發展脈絡與在地法文化特質。鑑於各國對仇恨動機之刑事化，多有其特定之歷史創傷背景或族群衝突脈絡，我國是否宜	1. 本處前次意見 1 無涉立法，法務部未予回應，建議參考本處前次意見： KPI 修正為： 蒐集國內外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且法務部所屬機關每年辦理案例研討至少 1 次。 預期成果為： 透過外國立法例與研討結果，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相關法制政策建議。 2. 針對法務部意見 3，因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以刑法規範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且 113 年 8 月 2 日本院防制人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權責機關	時程	預期成果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前)	機關回應說明	人權處意見 (針對機關修正後)
						逕以刑罰規範，仍須觀察民情，審慎評估社會共識與國民法律感情，以避免去脈絡化之法制移植引發社會對立。	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已裁示由法務部研議於刑法中增訂或另制定防制仇恨言論之專法，併予補充。
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配合行政院函請予立法院審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協助完成立法。	法務部	2026 年至 2028 年	參考公政公約第 20 條仇恨犯罪「應以法律禁止之」及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在出現違反情況時適當的制裁措施」等意見，於立法院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仇恨犯罪之立法後，法務部依施行狀況，若有增訂相關法令必要，未來將相關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請修正 KPI 及預期成果：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處理仇恨言論並不包括仇恨犯罪，且兩公約及 ICERD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仇恨犯罪亦有關注，建議應就「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犯罪之條款」，訂定 KPI 及預期成果。	本部針對仇恨性言論、鼓吹戰爭性言論相關修法事宜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刑法研修會議。會議多數意見傾向於專法中完整規範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範圍、相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	1. 仇恨犯罪是行為本身已觸發刑法罪名，且犯罪動機是基於受害者所具特徵（種族、宗教信仰等）而對其生命、財產或自由之犯罪行為，並非法務部回應意見所稱與仇恨言論相關。 2. 有關本項行動， 建議法務部就「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犯罪之條款」，增訂 KPI 及預期成果。